

◆ 公司法第173條之1召集流程圖(上市、上櫃、興櫃公司適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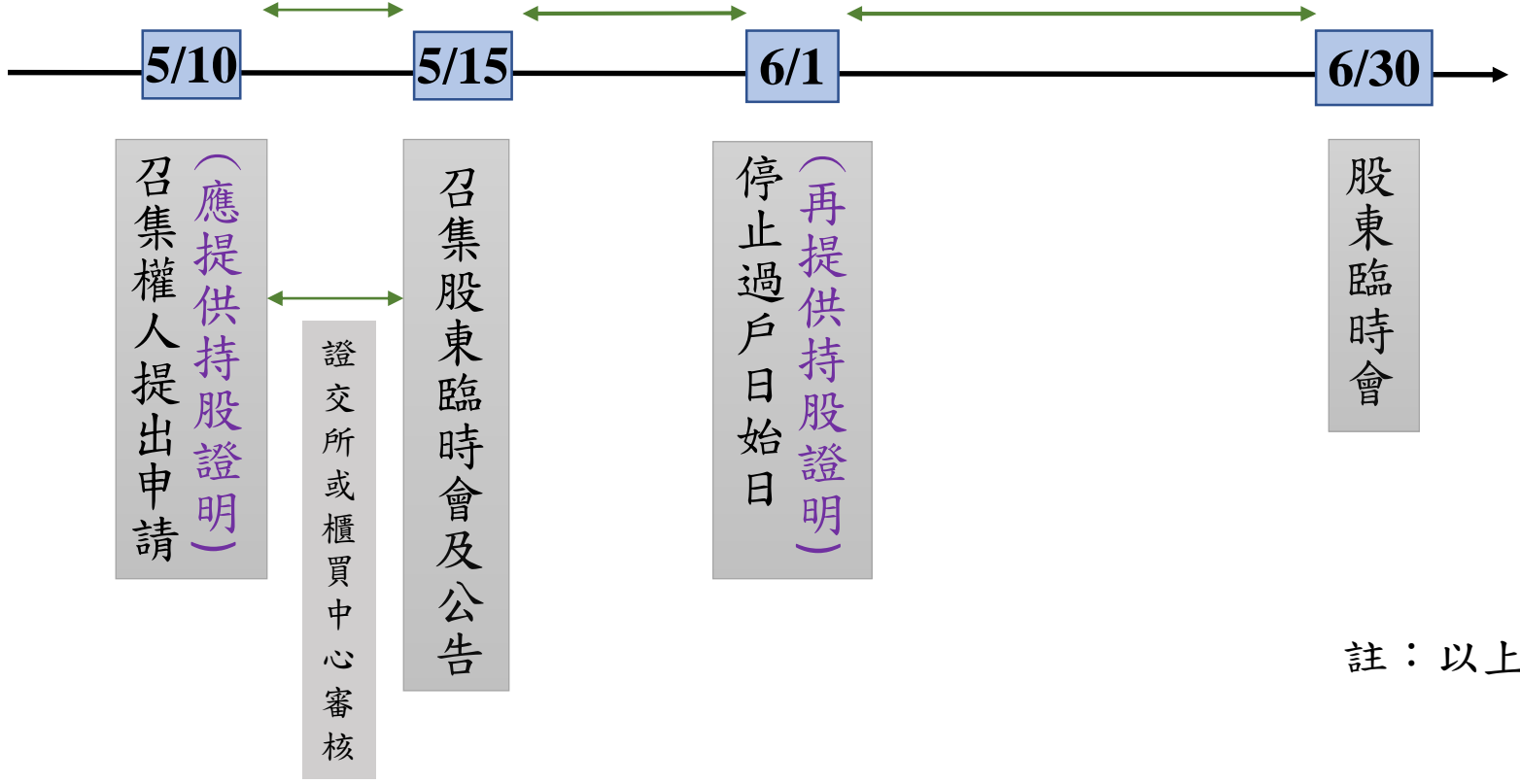
3/2

自停止過戶日始日至少持股3個月

依實務作業規定，保留至少3個營業日，作為受理單位(公司、證交所或櫃買中心)之審核期間

實務作業規定，公告期間至少12個營業日

股東名簿停止過期間，30日(含例假日)



註：以上日期以107年度為例